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該物業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市後）與賣方就該物業之交易訂立交換合約，作價 2,7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27,224,000 港元)。

交換合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成交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
有關人士：	
賣方	一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買方	Wood Street Hotel Limited (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交換合約日期，賣方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第三方，在交換合約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有與賣方或其有關人士簽訂任何交易。

出售及購買

根據交換合約，賣方與買方有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買賣該物業。

代價

購入該物業之總代價為 2,700,000 英鎊 (相等於約 27,224,000 港元)。買方會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繳付：

(a) 買方於簽署交換合約時已支付予賣方之代表律師 270,000 英鎊 (相等於約 2,722,000 港元) （「首次定金」）； 及

(b) 代價之餘款 2,430,000 英鎊 (相等於約 24,502,000 港元) 將於成交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代表律師。

代價金額將由賣方之代表律師代作保管及只會在成交時發放給予賣方。

總代價由該交換合約之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及計及英國現時市況及附近地區可比較物業之價值而釐定。

交換合約之成交

交換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成交。

於成交時，賣方將移交該物業之空置所有權予買方。

該收購乃按英國正常物業轉讓慣例進行，而交換合約則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管轄並其解釋進行。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認為該收購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倫敦 NW8 7LE 區，聖雅各屋苑（St James's Terrace），聖雅各公園 8 號（8 Park St. James），內部面積約為 2,052 平方呎（191 平方米）並為租借地，屆滿日期為二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該物業距離倫敦市倫敦金融區約 3 英里，駕車約十五分鐘即可到達本集團位於國王十字(King Cross)之 Royal Scot Hotel，而約二十分鐘則可到達 Wood Street Hotel 之翻新工程項目。

該物業現時空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歸屬於該物業之租金收入。

該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並酒店投資和管理。

賣家為一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現時擁有位於倫敦國王十字(King Cross)之 Royal Scot Hotel，提供 400 間酒店客房，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新近收購了 Wood Street Hotel 之翻新工程項目。鑑於香港現時社會不穩定，經濟及旅遊業艱難，管理層有意投資更多英國酒店物業以獲得以穩定收入及發展潛力，概因英國物業市場提供良好的經常性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因此，管理層考慮到必須購入該物業，以用作本集團之倫敦辦事處，Wood Street Hotel Limited 之註冊地址及從香港辦事處出差之工程項目員工之短期住宿。

管理層認為，購買該物業所支付的價格合理，內部面積為每平方呎約 1,300 英鎊 (相等於約 13,2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該收購」	指	買方根據交換合約購買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根據交換合約完成該收購
「代價」	指	買方根據交換合約就該物業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換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該收購所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交換合約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倫敦 NW8 7LE 區，聖雅各屋苑（St James's Terrace），聖雅各公園 8 號（8 Park St. James），內部面積約為 2,052 平方呎（191 平方米）並為租借地，屆滿日期為二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
「買方」	指	Wood Street Hotel Limited (一間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和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賣方」	指	一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內文另有所指，英鎊金額以每 1 英鎊兌換 10.083 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後滙豐銀行所報電匯的銀行買價及賣價的中位數）之兌換率換算，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英鎊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 黃桂芳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